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2 年 12 月 17 日

目 录

1. 关于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2.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3.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
4. 关于选举时振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
5.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
6.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7. 关于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8
8. 关于选举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9
9. 关于选举李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0
10.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1
11.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12.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3
13. 关于选举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4
14.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15
15.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建议.....	16
16. 关于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张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张文辉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张文辉简历

张文辉，现任我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 1980 年以来，张文辉先生先后历任天津市排管处四所副所长、所长、天津市排水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党委书记及天津市市政工程局工会副主席等职务。自 2000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9 日，任我公司执行董事；自 2003 年 12 月 20 日起任创业环保公司监事会主席，2006 年 10 月起任创业环保公司党委书记。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辞去所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并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我公司董事、董事长。张文辉先生具有近三十年市政公用管理行业的工作经验，熟悉水行业技术及运营，并且具有丰富的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林文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林文波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林文波简历

林文波，现任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文波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加盟我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负责生产运营、工程建设及市场开发等工作，并曾任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林文波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期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起任我公司总经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付亚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执行董事付亚娜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付亚娜简历

付亚娜，现任我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我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付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一直任我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03 年 1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起兼任我公司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时振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总会计师时振娟为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时振娟简历

时振娟，现任我公司总会计师，兼任财务部经理及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董事。时女士自 2004 年 8 月起至 2012 年 10 月，任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我公司控股办主任兼财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我公司副总会计师，自 2009 年 3 月 5 日起任我公司总会计师。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安品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非执行董事安品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安品东简历

安品东,现任我公司非执行董事、市政投资公司总经理。安先生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任我公司总会计师，2005 年 2 月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安先生自 2000 年 12 月起任我公司董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六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陈银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非执行董事陈银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陈银杏简历

陈银杏，现任我公司非执行董事、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女士自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公司副总经济师，兼综合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经理。2005 年 1 月加盟我公司，并于同年 2 月起任我公司总会计师。陈银杏女士于 2009 年 3 月 5 日辞去我公司总会计师职务，并开始任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陈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七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谢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谢荣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期不应超过 6 年，谢荣先生初始任期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因此建议本次提名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谢荣简历

谢荣，现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1985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85 年 1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先后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博士生导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0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兼任上海汽车外部董事，宝信软件、国药控股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谢先生从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八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邸晓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邸晓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公司连续任期不应超过 6 年，邸晓峰先生初始任期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因此建议本次提名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5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邸晓峰简历

邸晓峰，现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83 年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1986 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3 月任职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秘书处，专职从事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工作；1988 年 3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职于司法部下属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其中自 1989 年 4 月至 1992 年 5 月任该中心经济律师事务所所长、1992 年 1 月至 7 月在香港廖绮云律师事务所实习、工作；邸晓峰律师于 1988 年取得律师资格，于 1993 年取得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目前从事公司、金融、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外商投资、涉外仲裁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邸先生自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洁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综合各方面因素，公司董事会建议提名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洁英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董事候选人李洁英简历

李洁英，前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某慈善基金会主席。李女士于衍生产品及证券市场之营运、监管及风险管理工作方面累积逾廿年经验。曾于香港期货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担任要职。李女士为英格兰及威尔斯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李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李杨简历

李杨，现任我公司监事、外埠水务事业部陕西地区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我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我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起任我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陕西地区总经理；李先生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任我公司监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一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聂有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聂有壮简历

聂有壮，现任我公司监事、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兼东郊污水处理厂厂长。聂先生自 2001 年 1 月加入我公司，任职于生产运营部，先后担任部门副经理、经理及公司副总工程师，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我公司水务一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我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南部区域总经理。聂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 19 日起任我公司监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二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齐丽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齐丽品简历

齐丽品，现任我公司监事、副总经济师，兼任经营管理部经理。2001 年 2 月加入我公司，分别在项目开发部、企业发展研究部、企划部工作，自 2006 年起任公司经营管理部经理，自 2010 年 3 月起任我公司副总经济师；齐女士自 2009 年 6 月 17 日起任我公司监事。齐女士曾任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子创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及天津凯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三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选举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提名李晓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建议自股东大会批准后任期三年，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止。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监事候选人李晓申简历

李晓申，男，53 岁，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李先生自 1975 年高中毕业后上山下乡，1976 年底参军；自 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5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司令部通信处副连职参谋、组织动员处副连职参谋；自 1988 年 5 月至 2001 年 4 月，历任天津警备区组织动员处正连职参谋、副营职参谋、副团职参谋、副处长；2001 年 4 月—2002 年 3 月，任天津市塘沽区人民武装部副部长（正团）；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天津警备区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主任；2004 年 11 月至 2009 年 8 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工会副主席；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4 月，历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机关党总支副书记、机关工会副主席；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12 年 5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四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届满，第六届董事会即将产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薪酬委员会建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如下：

董事长薪酬： 人民币 15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万元/年）

执行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独立董事薪酬： 人民币 22 万元（人民币贰拾贰万元/年）

其它董事薪酬： 人民币 10 万元（人民币壹拾万元/年）

以上薪酬标准均含税，其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如上述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则所兼任职务的薪酬根据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该人士的薪酬总额将合并计算。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之十五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建议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即将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不领取监事薪酬，其中在本公司任职的监事，根据其在本公司岗位情况和公司薪酬相关规定，领取岗位薪酬。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各位股东：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修改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 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将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三)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公司因不满足上述第二（二）所述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三）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上建议当否，敬请各位股东审议。